

113年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教材大綱

- 壹. 前言
- 貳. 兩公約簡介
- 參. 案例故事
- 肆. 參考資料



前言

- 一. 人權
- 二. 世界人權宣言
- 三. 國際人權憲章
- 四. 兩公約立法施行



壹. 前言-人權

一、人權：

(一)「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二) 人權觀念之演變可分為三代，

1. **第一代人權是17、18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2. **第二代人權是19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3. **第三代人權則是20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



壹. 前言-世界人權宣言

二、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宣言代表「共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曾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

壹. 前言-國際人權憲章

三、國際人權憲章：

聯合國先後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壹. 前言-兩公約立法施行

四、兩公約立法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兩公約簡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 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 四.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五. 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二)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

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三)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同年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12月15日通過1991年7月11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2條至第5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 1) **生命權（第6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7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8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第9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第10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第11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第12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 (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第14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第15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11)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第16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12)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得非法破壞。

13)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第18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14)表現自由 (第19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15)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20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16)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21條至第22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17)對家庭之保護 (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18)兒童之權利 (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貳. 兩公約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19)參政權 (第25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0)法律前之平等 (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1)少數人之權利 (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4. 公約內容網頁連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1/Lpsimplelist>

貳. 兩公約簡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一)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1月3日生效。

(二)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貳. 兩公約簡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三)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2條至第5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 1) 工作權（第6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2) 工作條件（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貳. 兩公約簡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三)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 3) 勞動基本權（第8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4) 社會保障（第9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5)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貳. 兩公約簡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三)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 6)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
- 7)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8) 教育之權利（第13條至第14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貳. 兩公約簡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三) 主要內容

3. 具體權利內容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4. 公約內容網頁連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1/Lpsimplelist>

貳. 兩公約簡介-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2001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2006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

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經立法院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20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貳. 兩公約簡介-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一)揭櫫立法目的 (第1條)

(二)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第2條)

(三)適用兩公約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3條)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促進各項人權實現 (第4條)

(五)政府應與國際合作，保護及促進兩公約之實現 (第5條)

(六)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6條)

(七)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 (第7條)

(八)兩年內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第8條)

(九)施行日期 (第9條，行政院明定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貳. 兩公約簡介-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一)政府組織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5.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6.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7.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貳. 兩公約簡介-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一)政府組織

8.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1個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未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指定專人負責聯繫作業（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配合）。

(二)非政府人權組織：由多個NGO團體組成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ovenants Watch)，截至2020年2月，有18名團體會員。

貳. 兩公約簡介-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三)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落實「兩公約」

1. 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
2. 持續辦理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3. 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4.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5. 建立我國人權評鑑機制。
6. 研議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
7. 釋憲擴充保障範圍：將國際人權標準入憲。

案例故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 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 四.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五. 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參. 案例故事-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三)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落實「兩公約」

1. 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
2. 持續辦理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3. 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4.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5. 建立我國人權評鑑機制。
6. 研議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
7. 釋憲擴充保障範圍：將國際人權標準入憲。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故事內容

小吳有臺灣跟美國雙重國籍，在美國有性侵犯罪的前科。某日，甲機關承辦人阿正得知小吳即將入境台灣，為落實入出國管理及確保國家安全，便把小吳的個人資料以及在國外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等相關資訊，以普通件、設定密等的方式發文通知相關機關，解密條件為「公布時解密」。

乙機關承辦人大華在收到密件公文後，就將公文解密，並且通知其他機關。丙機關承辦人圓仔在收到普通件公文後，認為要警示大家，所以把小吳的個人資訊及犯罪前科公告在機關網站上，並且到各大論壇發表「小吳性侵犯已入境臺灣，這是他的個人資料，請大家幫忙留意並轉發」的留言，許多民眾看到後紛紛在網上評論小吳，並把他的個人資料轉發。

之後政風單位接到檢舉，認為阿正洩漏小吳的個人資料，所以請他說明。阿正解釋當時公文有設密等，主要的目的是依照法律規定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但沒有要求他們公布；大華則解釋因為這件符合「公布時解密」的解密條件，所以才會解密，並且轉發給其他機關參考；圓仔則認為，這件公文只是普通件，而跟公共利益有關，所以才把小吳的個人資料轉貼到論壇上。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爭點

1. 機關公文涉及個人資料未用密件辦理，是否侵害個人隱私權？
2. 為維護公共利益，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公告在網上是否侵害其隱私權？
3. 未經本人同意將他人的個人資料發布在網路上，是否為個人的言論自由？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2. 《公政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2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3項規定，本條第1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國家義務

1. 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2.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 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 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政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3. 第二項保護一切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這些形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和手語，以及圖像和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小冊子、海報、標語、服飾和呈交法院之書狀。它們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電子和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言論表達模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國家義務(續)

4. 第三項明確指出，行使言論自由權利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允許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涉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然而，締約國如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則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委員會回顧，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還回顧，《公政公約》第5條第1項之規定，根據該條款「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國家義務

1.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2. 《公政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2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3項規定，本條第1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解析

1. 本案事涉公共利益，甲機關承辦人阿正以密件公文將小吳個人資料通知相關機關，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符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意旨。
2. 但是乙機關承辦人大華誤以為普通件就不是密件，而將公文轉發其他機關，是對於「速別」與「解密條件」的觀念有所混淆，所謂「公布時解密」指的是這份密件公文要等到對外張貼公告或刊登後，才可以對外公布，並不是指原機關以普通件發文，就能解除密等。
3. 大華正確做法應該要以密件方式發文給丙機關，並等甲機關對外公告小吳相關資訊後，大華才能進行解除密等的動作。
4. 另外，丙機關承辦人圓仔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公告在機關網站，導致小吳的個人資料遭公開，已經侵害個人隱私權，可能違反《公政公約》、「刑法」、「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解析

5. 相關法規：

- 1) 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民法第 195 條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41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 兩公約簡介-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人權 Human Rights
故事集

21

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故事內容

小吳有台灣跟美國雙重國籍，在美國有性侵犯犯罪的前科。某日，甲機關承辦人阿正得知小吳即將入境台灣，為落實入出國管理及確保國家安全，便把小吳的個人資料以及在國外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等相關資訊，以普通件、設定密等的方式發文通知相關機關，解密條件為「公布時解密」。

乙機關承辦人大華在收到密件公文後，就將公文解密，並且通知其他機關。丙機關承辦人圓仔在收到普通件公文後，認為要警示大家，所以把小吳的個人資訊及犯罪前科公告在機關網站上，並且到各大論壇發表「小吳性侵犯已入境臺灣，這是他的個人資料，請大家幫忙留意並轉發」的留言，許多民眾看到後紛紛在網上評論小吳，並把他的個人資料轉發。



之後政風單位接到檢舉，認為阿正洩漏小吳的個人資料，所以請他說明。阿正解釋當時公文有設密等，主要的目的是依照法律規定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但沒有要求他們公布；大華則解釋因為這件符合「公布時解密」的解密條件，所以才會解密，並且轉發給其他機關參考；圓仔則認為，這件公文只是普通件，而跟公共利益有關，所以才把小吳的個人資料轉貼到論壇上。

爭點

1. 機關公文涉及個人資料未用密件辦理，是否侵害個人隱私權？
2. 為維護公共利益，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公告在網上是否侵害其隱私權？
3. 未經本人同意將他人的個人資料發布在網路上，是否為個人的言論自由？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2 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2.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3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參考資料

一.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二.人權萬花筒 -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三.人權APP -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

四.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fp-192-75609-1.html>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